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翊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04號、第705號、第707號、第708號、第7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翊宸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及追徵價額，均如附表一所示。

事 實

- 一、劉翊宸明知並無支付唱歌、喝酒及傳播小姐坐檯費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凌晨1時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之錢櫃KTV 633號包廂，聯繫劉逸評要求提供傳播小姐坐陪，致其陷於錯誤，遂聯繫數名傳播小姐進入包廂陪同劉翊宸飲酒作樂，至上午8時許，共計消費新臺幣（下同）35,397元（唱歌、喝酒之費用9,897元+小姐坐檯費用25,500元）後，劉翊宸即向在場陪酒小姐佯稱打電話逕即離開包廂而未返回，嗣劉逸評發覺有異，始報警處理。
- 二、劉翊宸明知並無支付酒錢及還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5月8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柯文喻佯稱要買酒去賣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許，將價值32,500元之威士忌5瓶，寄送至劉翊宸所指定之處所；（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111年5月22日下午6時1分許，以LINE向柯文喻佯稱妻子生病開刀，要借款5萬

01 元等語，使柯文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5萬元匯入劉翊宸
02 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
03 因柯文喻發現劉翊宸四處借款，且早與妻子離異始驚覺受
04 騙，報警處理。

05 三、劉翊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6 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在TELEGRAM通訊軟體「麥卡倫新櫥窗TG
07 版」，以「JC」之名義，向公眾散布賣酒之資訊，隨後以
08 「假拍賣」之方式，使蘇一哲陷於錯誤，進而於111年5月21
09 日下午4時20分許、同年月23日下午6時42分許及同年月24日
10 中午12時2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3萬元及13,000元至劉翊
11 宸所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惟於匯款後，劉翊宸即置之不理、拒不出貨。嗣蘇一哲發覺
13 有異，報警處理。

14 四、劉翊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5 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在LINE社團「小劉孩子的爸-P9」以暱
16 稱「JAMES」向公眾散布賣酒之資訊，使趙景皓陷於錯誤，
17 於111年5月28日上午11時24分許、11時30分許，分別將64,2
18 00元、5萬元匯入劉翊宸之上開遠東銀行帳戶，惟於匯款
19 後，劉翊宸即置之不理、拒不出貨。嗣趙景皓發覺有異，報
20 警處理。

21 五、劉翊宸明知並無支付酒錢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月30日，向林澤宇佯裝
23 購買價值111,000元之威士忌6瓶，使其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
24 4時20分許，與劉翊宸相約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25 號之星展銀行前面交，待兩人碰面後，劉翊宸即假意檢查，
26 並稱將轉賣第三人，請林澤宇將上開威士忌放置於劉翊宸所
27 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踏板上，待林澤宇
28 降低戒心遠離該車時，劉翊宸迅速騎車逃逸。嗣林澤宇報警
29 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30 六、劉翊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LI

01 NE通訊軟體暱稱「JAMES LIU」，向施博勛佯裝販賣JORDAN
02 限量球鞋，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7日下午7時12分
03 許，將41,000元匯入劉翊宸所指定其不知情友人張光琦（涉
04 犯詐欺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00號帳戶，嗣劉翊宸置之不理、拒不出貨，施博勛驚覺
06 有異，報警處理。

07 七、劉翊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ME
08 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JAMES LIU」，向盧建宏佯裝賣酒，
09 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1日下午5時53分許，匯款2萬6,
10 500元至劉翊宸所指定之倪琬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之16,000元作為劉翊宸積欠傳
12 播坐檯小姐葉佳晴之檯費，該16,000元又經葉佳晴作為其積
13 欠倪琬婷之保姆費用，另10,500元則經倪琬婷放置於其住處
14 樓下之管理室，而由劉翊宸自行至該處向管理室人員領取花
15 用。嗣劉翊宸置之不理、拒不出貨，盧建宏驚覺有異，報警
16 處理。

17 八、案經劉逸評、柯文喻、蘇一哲、趙景皓、林澤宇、施博勛、
18 盧建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9 第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
20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一、本件被告劉翊宸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25 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28 先敘明。

29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31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劉翊宸分別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3 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逸評、柯文喻、蘇一哲、
04 趙景皓、林澤宇、施博勛、盧建宏、證人張光琦、葉佳晴、
05 倪琬婷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訛，復有如附表一「書證」欄
06 所示之證據等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
07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10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1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12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13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14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15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16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17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
18 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19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20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
21 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
22 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23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
24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25 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
26 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
27 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28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
29 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3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
31 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事實欄三、四所為，

01 被告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後，在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以
02 瀏覽之TELEGRAM社團「麥卡倫新櫥窗TG版」、LINE社團「小
03 劉孩子的爸-P9」內，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洋酒訊息，縱其
04 後仍須個別被害人閱覽該訊息，而與被告聯絡後，始能由被
05 告續行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然被告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
06 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該當以網
07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08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10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詐欺
12 告訴人匯款後以取得現金或財物者，係構成詐欺取財罪。被
13 告於事實欄一詐欺告訴人劉逸評之唱歌喝酒費、坐檯費；被
14 告於事實欄七，詐欺告訴人盧建宏匯款而用以支付坐檯費及
15 領現花用，其中事實欄一坐檯費(利益)比諸唱歌喝酒費用
16 (財物)為高、事實欄七支付之坐檯費(利益)比諸被告領現花
17 用(財物)之金額為高，故均各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論
18 處。其餘事實欄所示詐欺犯行，均係單純取得財物，自係構
19 成詐欺取財罪。

20 (三)故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 21 1.就事實欄二(一)(二)、五、六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
- 23 2.就事實欄一、七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4 罪。公訴意旨認係犯詐欺取財罪，應由本院逕行變更法條。
- 25 3.就事實欄三、四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
2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事實欄
27 四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自有未
28 合，業如前述，應由本院逕行變更法條。

29 (四)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至七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五)被告已與事實欄四所示告訴人趙景皓在本院達成調解，被告

01 該次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罪容有法重情輕之感，爰依刑法第59
02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並非無謀生能力
03 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多次詐取他人財物
04 或利益、其中更不乏係詐欺八大場所之消費費用，其之社會
05 價值觀嚴重扭曲、其之各項行為手段及各次行為所得多寡；
06 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其中已與告訴人劉逸評、
07 柯文喻、趙景皓、林澤宇、施博勛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
08 憑)，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然迄未與告訴人蘇一哲、盧
09 建宏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10 科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
11 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12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3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4 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15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6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
17 依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件前後尚犯
18 其他多項犯罪，從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併此說明。

20 三、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2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5 酌減之，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
27 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
28 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
29 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
30 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
31 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

01 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
02 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
03 將來或已經實現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
04 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得以之調節
05 而不沒收或追徵。

06 (二)被告向告訴人劉逸評、柯文喻、趙景皓、林澤宇、施博勳詐
07 得如事實欄一、二(-)、(二)、四、五、六所示之財物或利益，
0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然被告與上開告訴人等5人調
10 解成立，允為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倘若被告再依如附件所
11 示之調解內容按期履行，亦足達到刑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
12 被告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本院若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價額，不啻對於被告於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外形成壓迫，
14 進而影響其清償能力，且縱被告就上開調解條件有1期未履
15 行，視為全部到期，告訴人劉逸評、柯文喻、趙景皓、林澤
16 宇、施博勳仍可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強制
17 執行，是本院基於比例原則，認若於被告與告訴人劉逸評、
18 柯文喻、趙景皓、林澤宇、施博勳成立之調解內容下，仍就
19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價額，對於被告將有過
20 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1 徵價額，附此敘明。

22 (三)末被告分別向告訴人蘇一哲、盧建宏詐得如事實欄三、七所
23 示之財物及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尚未賠償各該
24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25 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9 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思妤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書證	罪名、宣告刑、沒收
----	------	----	-----------

1	告訴人劉逸評如事實欄一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錢櫃發票證明聯、桃華店貴賓消費結帳單。 2.監視器畫面截圖。 	劉翊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柯文喻如事實欄二(一)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柯文喻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告訴人柯文喻如事實欄二(二)部分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蘇一哲如事實欄三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蘇一哲提出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TELEGRAM通訊軟體「麥卡倫新櫥窗TG版」畫面截圖、匯款明細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遠東國際商銀存摺封面。 2.被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趙景皓如事實欄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趙景皓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被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告訴人林澤宇如事實欄五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林澤宇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6	告訴人施博勛如事實欄六部分	<p>1.證人張光琦之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p> <p>2.告訴人施博勛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p>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盧建宏如事實欄七部分	<p>1.告訴人盧建宏提出之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明細翻拍照片。</p> <p>2.證人倪琬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劉翊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萬陸仟元之坐檯費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件：

<p>調解筆錄條款（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85號調解筆錄）</p> <p>(一)劉翊宸願給付劉逸評新臺幣（下同）參萬伍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參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劉翊宸按月匯款至劉逸評帳戶內（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為劉逸評）。</p> <p>(二)劉翊宸願給付柯文喻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參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劉翊宸按月匯款至柯文喻帳戶內（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為柯文喻）。</p> <p>(三)劉翊宸願給付趙景皓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肆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參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劉翊宸按月匯款至趙景皓帳戶內（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為趙景皓）。</p>
--

(四)劉翊宸願給付林澤宇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參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劉翊宸按月匯款至林澤宇帳戶內(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為林澤宇)。

(五)劉翊宸願給付施博勛新臺幣(下同)肆萬壹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參仟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劉翊宸按月匯款至施博勛帳戶內(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為施博勛)。